

关于对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岗南路 137 号宝吉行政办公楼 218 室；
黄木开，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庆生，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罗 洋，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佳兆业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佳兆业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佳兆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十

三条的规定。

佳兆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木开、财务负责人王庆生、信息披露负责人罗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对佳兆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挂牌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木开、财务负责人王庆生、信息披露负责人罗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8月15日